

关于印发《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(2023年版)》的通知

发改运行规〔2023〕128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经信委（工信委、工信厅）、物价局、财政厅（局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（委、局）、国资委、能源局，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，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、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确保能源安全，我们对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《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[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](#)》

国家发展改革委
工业和信息化部
财政部
住房城乡建设部
国务院国资委
国家能源局
2023年9月15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01070.html>